



## 附属履行机构

###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0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坎昆

#### 议程项目 4(d)

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秘书处提供的关于资助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信息。<sup>1</sup>
2. 履行机构欢迎环境基金第五次充资活动已经结束，并注意到有关资助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方面所作的变更。
3. 履行机构请环境基金根据《公约》第十一条提供详细、准确、及时和完整的信息，说明最近举行的环境基金理事会与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有关的结果，特别是环境基金为确保高效及时提供资金以支付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第十二条第1款之下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议定费用而建立的模式和程序。
4. 履行机构请环境基金继续提供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有关活动的信息，并确保此种信息详细、准确、及时和完整，<sup>2</sup>包括资助批准日期和资金拨付日期的信息。它还请环境基金提供完成国家信息通报草稿的大概日期和向秘书处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大概日期，以便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

<sup>1</sup> FCCC/SBI/2010/INF.10 和 FCCC/CP/2010/5 和 Add.1。

<sup>2</sup> 第 10/CP.2 号决定，第 1(b)段。

5. 履行机构回顾缔约方会议在第 7/CP.13 和 4/CP.14 号决定中请环境基金酌情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和第 5/CP.11 号决定第 2 段拟订和编制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提出的项目建议书。
6. 履行机构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完成当前国家信息通报之前提交资助其后续国家信息通报的项目建议，以避免项目供资失去连续性。
7. 履行机构注意到一些缔约方表示的关切：通过快速程序为国家信息通报提供的资金可能不足以使一些非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它们所要开展的作为编制国家信息通报进程部分内容的活动。
8. 履行机构鼓励环境基金根据第 4/CP.14 号决定，继续确保提供充足资金，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之下的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议定费用，以及编制第三次和以后各次国家信息通报所发生的全部议定费用。
9. 履行机构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请环境基金继续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技术支持提供资金，类似于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所提供的资金，并承认，此种技术支持的费用不从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提供的资金中扣减。
10. 履行机构还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请环境基金确保旨在继续及时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拨付资金的业务程序之下的快速处理流程。
11. 履行机构还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请环境基金与各履行机构合作，进一步简化其程序，提高非附件一缔约方获得资助以履行《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之下义务的过程的效力和效率，以确保及时拨付资金，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这些义务产生的全部议定费用，避免目前的扶持活动和随后的国家信息通报之间出现差距，并承认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过程为一个连续的周期。
12. 履行机构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请环境基金最后确定余下的任何业务程序，以确保及时向那些决定通过直接获取程序获得资源以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缔约方发放资金。
13. 履行机构还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请环境基金提供关于资助非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在国家信息通报中确认并随之提交和获得批准的项目的详细资料。
14.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12 月 4 日，非附件一缔约方已提交了 139 份初次国家信息通报，36 份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2 份第三次和 1 份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履行机构还注意到，39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预期将在 2011 年底之前提交其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